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根据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之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中的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